政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政論
作者：崔寔　東漢

嚴可均曰：《隋志》法家《正論》五卷，漢大尚書崔寔撰。《舊唐志》：《政論》五卷。《意林》亦五卷。《新唐志》作六卷。各書引見或作《政論》，或作《正論》，又作《本論》，止是一書。寔字子真，一名台，字元始。涿郡安平人。高祖篆，祖駰，父瑗，范史皆有傳。寔好典籍，桓帝初為郎。後拜議郎，與邊韶、延篤著作東觀。出為五原太守，徵拜議郎，復與諸儒博士雜定《五經》。拜遼東太守。母卒歸葬。服竟，召拜尚書。以世方阻亂，稱疾不視事，免歸。建寧中卒。寔明於政體，吏才有餘，論當世便事數十條，指切時要，言辯而确。范史論曰「實之《政論》，言當世理亂，雖鼂錯之徒不能過也。」其書成於守遼東後，故有僕前為五原太守及今遼東耕云云。本傳係於桓帝初除為郎時，未得其實。其本北宋時已佚失，故《崇文總目》不著錄，《郡齋讀書志》，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亦無之。《通志略》載有六卷，虛列書名，不足據。今從《羣書治要》寫出七篇，本傳及《通典》各寫出一篇，凡九篇。略以《意林》次第之，剌取各書引見，校補譌脫，定著一卷。其畸零短段三十事不能成篇者，載於卷末。《治要》專取精實，而腴語美詞，芟除淨盡。然於當時積弊，已臚列無遺。治亂興亡，古今一軌。本傳引仲長統曰「凡為人主，宜寫一通置之坐側。」誠哉是言也。

按嚴氏《全後漢文》輯錄崔寔《政論》甚備，然亦間有缺誤。如「秦兼天下，罷侯置縣」一條，已見《治要》，而據《北堂書鈔》另立之。至於校勘未謹處，亦偶有之。尤因未覩宋本《御覽》，故其考或有未精。今據善本而董理之，其與嚴氏異者，為免繁瑣，不復出校。——胡不歸識

自堯、舜之帝，湯、武之王，皆賴明哲之佐，博物之臣。故皐陶陳謨而唐、虞以興，伊、箕作訓而殷、周用〈《類聚》卷五十二作「以」。〉隆。及繼體之君，欲立中興之功者，曷嘗不賴賢哲之謀乎！凡天下〈《類聚》有「之」。〉所以不理〈《後漢紀》卷二十一、《類聚》作「治」。〉者，常由人主〈《類聚》作「常疾世主」。〉承平〈《

類聚》有「之」字。〉日久，俗漸敝而不悟，政寖衰而不改，〈「常由」下，《後漢紀》作「其患在世承平，政漸衰而不改，俗漸弊而不悟」。〉習亂安危，怢〈《後漢紀》作「忽」，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五作「逸」。〉不自覩。或荒耽〈《後漢紀》作「耽荒」。〉嗜欲，不恤萬機；或耳蔽箴誨，厭偽忽真；或猶豫歧路，莫適所從；或見信之佐，〈《後漢紀》、《意林》作「臣」。〉括囊守祿；〈《後漢紀》作「懷寵苟免」。〉或疎遠之臣，〈《後漢紀》作「士」。〉言以賤廢。是以王綱縱弛於上，智士鬱伊於下。〈此二句《後漢紀》作「是以紀網弛而不振，智士損而不用」。〉悲夫！〈《後漢書・崔寔傳》。〉

且守文之君，繼陵遲之緒，譬諸乘弊車矣。當求巧工，使輯治之，折則接之，緩則契之，補琢換易，可復爲新。〈《意林》作「夫君政陵遲，如乘敝車。若能求巧工，使葺理之，折則按之，緩則揳之，可復新矣」。〉新新不已，用之無窮。若遂不治，因而乘之，摧拉捌裂，亦無可奈何矣。若武丁之獲傅說，宣王之得申甫，是則其巧工也。今朝廷以聖哲之姿，龍飛天衢，大臣輔政，將成斷金。誠宜有以滿天下望，稱兆民之心。年穀豐稔，風俗未乂。〈嚴可均曰：「此二語上下疑有刪節。」。〉夫風俗者，國之脈診〈《御覽》卷三百七十五作「胗」。〉也。年穀如其肌膚，肌膚雖和而脉診〈「年穀」下十三字，據《御覽》補。〉不和，誠未足爲休。〈《御覽》作「亦未爲休也」。〉《書》曰「雖休勿休」，況不休而可休乎？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自漢興以來，三百五十餘歲矣。〈《後漢紀》無作「五十」二字，「歲」作「年」。〉政令垢翫，〈《後漢紀》作「刓瀆」。〉上下怠懈，風俗彫敝，人庶巧僞，〈《後漢紀》作「人民僞巧」。〉百姓囂然，咸復思中興之救〈《後漢紀》作「功」。〉矣。且濟時拯〈《治要》作「救」。〉世之術，豈必體堯蹈舜然後乃理哉？期於補綻決壞，枝柱邪傾，隨形裁割，要措〈《治要》作「厝」。〉斯世於安寧之域而已。〈「且濟」以下，《後漢紀》作「救世之術，豈必堯舜而治哉！期於紐絶拯撓，去其煩惑而已」。〉故聖人執權，遭時定制，〈《後漢紀》作「是以受命之君，創制改物」。〉步驟之差，各有云設。〈《治要》作「施」。〉不彊人以不能，背急切〈《治要》作「背所急」。〉而慕所聞也。〈《崔寔傳》。〉

昔孝武皇帝策書曰：「三代不同法，所由殊路，而建德一也。」〈此二十二字據《治要》補。〉蓋孔子對葉公以來遠，哀公以臨人，〈《治要》作「民」。〉景公以節禮，非其不同，所急異務也。是以受命之君，每輒創制；中興之主，亦匡時失。〈《後漢紀》作「匡時補失」。〉昔盤庚愍殷，遷都易民；周穆有闕，甫侯正刑。〈此二句《後漢紀》

作「昔盤庚遷都以易殷民之弊，周穆改刑而正天下之失」。〉俗人拘文牽古，〈「俗人」前《治要》有「然疾」二字。嚴可均曰：「疑有誤。本傳及《藝文類聚》五十二無此二字。」。〉不達權〈《類聚》作「推」。〉制，奇偉〈《治要》作「瑋」。〉所聞，簡忽所見，〈「俗人」下《後漢紀》作「俗人守古，不達權變，苟執所聞，忽略所見」。〉策不見珍，計不見信。夫人既不知善之爲善，又將不知不善之爲不善，〈「策不」下二十七字據《治要》補。〉烏可〈此二字《後漢紀》、《類聚》作「焉可」、《治要》作「惡足」。〉與論國家之大事哉！〈《崔寔傳》。〉

故每有言事頗合聖聽者，或下羣臣令集議之，雖有可採，輒見掎奪。〈本傳作「故言事者，雖合聖德，輒見掎奪」，《後漢紀》作「故言事者，頗合聖聽，於今須有可採，輒見掎奪」。〉何者？其頑士闇於時權，安習所見，殆不知樂成，況可與慮始乎？〈本傳作「不知樂成，況可慮始」。〉心閔意舛，不知所云，則苟云率由舊章而已。其達者或矜名嫉〈本傳作「妒」。〉能，恥善策不從己出，則舞筆奮辭，以破其義。寡不勝衆，遂見屏〈本傳作「擯」。〉弃。雖稷、契復存，由〈本傳作「猶」。〉將困焉。斯實賈生之所以排於絳、灌，弔屈子以舒憤者也。〈此二句本傳作「斯賈生之所以排於絳、灌，屈子之所以攄其幽憤者也」；「其頑士」以下《後漢紀》作「其頑士則闇於時權，其達者則寡於勝負，斯賈誼所以見悲於上世也。雖使稷、契，猶不能行其志，而況下斯者乎」。〉夫以文帝之明，賈生之賢，絳、灌之忠，而有此患，況其餘哉！況其餘哉！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且世主莫不願得尼、軻之倫以爲輔佐，卒然獲之，未必珍也。〈《意林》作「世主莫不願得尼、軻以輔佐，及得之，未必珍也」。〉自非題牓其面曰「魯孔丘」、「鄒孟軻」，殆必不見敬信。何以明其然也？此二者善已存於上矣。當時皆見薄賤，而莫能任用，困厄削逐，待放不追，勞辱勤瘁，爲豎子所議笑，其故獲也。夫淳淑〈《意林》作「一」。〉之士，固不曲道以媚時，不詭行以徼名。恥鄉原之譽，絕〈「絕」字從《意林》補。〉比周之黨。必待題其面曰「魯仲尼」、「鄒子輿」不可得也。〈「必待」下十六字從《意林》補。按《全後漢文》作「鄒孟軻」，《史記・孟子列傳》：「孟軻，騶人也。」正義：「軻字子輿，為齊卿。鄒，兗州縣。」此當以「子輿」是，蓋與「仲尼」皆字也。〉而世主凡君，明不能別異量之士，而適足受譖潤之愬。前君既失之於古，後君又蹈之於今。是以命世之士，常抑於當時，而見思於後人。〈《意林》作「無不見思于後日」。〉以往揆來，亦何容易！向使賢不肖相去如泰山之與蟻垤，策謀得失相覺如日月之與螢火，雖頑闇之人，猶能察焉。常患賢佞難別，是非倒紛，始相去如毫氂，而禍福差以千里，故聖君明主，其猶慎之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圖王不成，弊，猶足霸；圖霸不成，弊，將如何？〈《意林》。〉

量力度德，春秋之義。〈此二句《後漢紀》作「《春秋》之義，量力而舉，度德而行」。〉今既不能純法八代，故宜參以霸政，則宜重賞深罰以御之，明著法術以檢之。自非上德，嚴之則理，寬之則亂。何以明其然也？〈「今既」以下，《後漢紀》作「今已不能用三代之法，故宜以霸道而理之。重賞罰，明法術，自非上德，嚴之則治，寬之則亂，其理然也」。〉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，審於為政之理，〈《類聚》作「原」。〉故嚴刑峻法，破姦軌〈《類聚》作「宄」。〉之膽，海內清肅，天下密〈《類聚》作「謐」。〉如。嘉瑞並集。屢獲豐年，〈此八字從《類聚》補。〉薦勳祖廟，享號中宗。筭計見效，優於孝文。及元帝即位，多〈《類聚》作「果」。〉行寬政，卒以墮損，威權始奪，遂為漢室基禍之主。治國之道，得失之理，於斯可以鑒矣！〈本傳作「政道得失，於斯可監」，此從《類聚》改補。〉昔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褒齊桓，懿晉文，歎管仲之功。夫豈不美文、武之道哉？誠達權救敝〈《類聚》脱「敝」。〉之理也。故聖人能與世推移，而俗士苦不知變，以為結繩之約，〈《類聚》作「初」。〉可復理亂秦之緒，《干戚》之舞，足以解平城之圍。〈《崔寔傳》。〉

夫熊經鳥伸，雖延歷之術，非傷寒之理；呼吸吐納，雖度紀之道，非續骨之膏。蓋為國之法，有似理身，平則致養，疾則攻焉。〈《後漢紀》作「致攻」。〉夫刑罰者，治亂之藥石也；德教者，興平之梁肉也。〈此二句《後漢紀》作「故德教者，治世之粱肉；刑法者，救亂之藥石也」。〉夫以德教〈《後漢紀》无「教」。〉除殘，是以〈《後漢紀》作「猶」。〉梁肉理〈《後漢紀》作「治」。〉疾也；〈此下《後漢紀》有「欲望療除，其可得乎」八字。〉以刑罰理平，是以藥石供養也。方今承百王之敝，值戹運之會。自數世以來，政多恩貸，馭委其轡，馬駘其銜，四牡橫奔，皇路險傾。方將柑勒鞭輔以救之，豈暇鳴和鑾，清節奏哉？〈「馭委」以下《後漢紀》作「御安轡馬而忌其銜，四牡橫馳，皇路險傾，必將鉗勒鞭撻以救奔敗，豈暇鳴鑾，從容平路哉」，《全後漢文》據此於「清節奏」下補「從容平路」四字。〉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，有夷三族之令，黥、劓、斬趾、斷舌、梟首，故謂之具五刑。文帝雖除肉刑，當劓者笞三百，當斬左趾者笞五百，當斬右趾者弃市。右趾者既殞其命，笞撻者往往至死，雖有輕刑之名，其實殺也。當此之時，民皆思復肉刑。至景帝元年，乃下詔曰：「加笞與重罪無異，幸而不死，不可為人。」乃定律，減笞輕捶。自是之後，笞者得全。以此言之，文帝乃重刑，非輕之也；以嚴致平，非以寬致〈《類聚》有「太」字。〉平也。必欲行若言，當大定其本，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。盪亡秦之俗，遵先聖之風，弃苟全之政，蹈稽古

之蹤，復五等之爵，立井田之制。然後選稷、契為佐，伊、呂為輔，樂作而鳳皇儀，擊石而百獸舞。若不然，則多為累而已。〈《崔寔傳》。〉

夫人之情，莫不樂富貴榮華、美服麗飾、鏗鏘眩燿、芬芳嘉味者也，晝則思之，夜則夢焉。唯斯之務，無須臾不存於心。猶急水之歸下，下川之赴壑。不厚爲之制度，則皆侯服王食，僭至尊，踰天制矣。是故先王之御世也，必明法度以閉民欲，崇隄防以禦水害。法度替而民散亂，隄防墮而水泛溢。頃者法度頗不稽古，而舊號網漏吞舟。故庸夫設藻棁之飾，匹豎享方丈之饌。今者下僭其上，尊卑無別。如使鷄鶩蛇頸龜身，五色紛麗，亦可貴於鳳乎？〈「如使」下十八字從《御覽》卷九百一十九補。〉禮壞而莫救，法墮而不恆。斯蓋有識之士，所爲於邑而增歎者也。律令雖有輿服制度，然斷之不自其源，禁之又不密。今使列肆賣侈功，商賈鬻僭服，百工作淫器，民見可欲，不能不買。賈人之列，戶蹈踰侈矣。故王政一傾，普天率土莫不奢僭者，非家至人告，乃時勢驅之使然。此則天下之患一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且世奢服僭，則無用之器貴，本務之業賤矣。農桑勤而利薄，工商逸而入〈《意林》作「利」。〉厚，故農夫輟耒而雕鏤，工女投杼而刺文。〈《意林》作「繡」。〉躬耕者少，末作者衆。生土雖皆墾乂，故地功不致，苟無力穡，焉得有年？財鬱蓄而不盡出，百姓窮匱而爲姦寇，是以倉廩空而囹圄實。一穀不登，則飢餒流死；上下俱匱，無以相濟。國以民爲根，民以穀爲命。命盡則根拔，根拔則本顛。此最國家之毒憂，可爲熱心者也。斯則天下之患二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法度既墮，輿服無限，婢妾皆戴瑱椦之飾，而被織文之衣。乃送終之家，亦無法度。〈《御覽》卷五百五十六作「亦大無度」。〉至用輓梓黃腸，多藏寶貨，享牛作倡，高墳大寢。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！而俗人多之，咸曰健子。天下跂慕，恥不相逮。念親將終，無以奉遣，乃約其供養，豫修亡歿之備。〈此二句《御覽》卷五百五十六作「乃約其供養衣服，豫脩已沒之制」。〉〈嚴可均曰：「有脱文。」。〉老親之飢寒，以事淫法〈嚴可均曰：「疑作汰。」。〉之華稱。竭家盡業，甘心而不恨。窮阨既迫，起〈本作「迫」，據《御覽》卷五百五十六改。〉爲盜賊，拘執陷罪，爲世大戮。痛乎此〈本作「化」，據《御覽》卷五百五十六改。〉俗之刑陷愚民也！且橘柚之貢，〈《類聚》卷八十六作「實」。〉堯舜所不嘗〈《類聚》、《御覽》卷九百七十三作「常」。〉御；山龍華蟲，帝王不以爲褻服。今之臣妾，皆餘黃甘而厭文繡者，蓋以萬數矣。其餘稱此，不可勝記。古者墓而不墳，文、武之兆，與平地齊。今豪民之墳，已千坊矣。欲民不匱，誠亦難矣。是以天戚戚，人汲汲，外溺奢風，內憂窮竭。故在位者則犯王法以聚，歛愚

民則冒罪戮以爲健。俗之壞敗，乃至於斯。此天下之患三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承三患之弊，繼荒頓之緒，而徒欲修舊修故而無匡改，雖唐、虞復存，無益於治亂也。昔聖王遠慮深思，患民情之難防，憂奢淫之害政，乃塞其源以絕其末，深其刑而重其罰。夫善堙川者必杜其源，善防姦者必絕其萌。昔子產相鄭，殊尊卑，異章服，而國用治。豈大漢之明主，曾不如小藩之陪臣！在修之與不耳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《易》曰：「言行，君子所以動天地也。」仲尼曰：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。」今官之接民，甚多違理，苟解面前，不顧先哲。作使百工及從民市，輒設計加以誘來之，器成之後更不與直。老弱凍餓，痛號道路，守闕告哀，終不見省，歷年累歲乃纔給之。又云逋直，請十與三。此逋直豈物主之罪耶？不自咎責，反復滅之。冤抑酷痛，足感和氣，旣爾復平弊敗之物與之，至有車輿、故謁者冠，賣之則莫取，服之則不可。其餘雜物，略皆此輩。是以百姓創艾，咸以官爲忌諱，遯逃鼠竄，莫肯應募。因乃捕之，劫以威勢，心苟不樂，則器械行沽，虛費財用，不周於事。故曰：「上爲下效，然後謂之敎。」〈《意林》作「上行下效，期謂之敎」。〉上下相效殆如此，將何以防之？罰則不恕，不罰則不治，是以風移於詐，俗易於欺，獄訟繁多，民好殘僞。爲政如此，未睹其利。斯皆起於典藏之吏，不明爲國之體，苟割脛以肥頭，不知脛弱，亦將顚仆也。《禮》譏聚歛之臣，《詩》曰「貪人敗類」，蓋傷之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陳兵策于安平之世，猶合未病者服藥。〈《意林》。〉

《傳》曰：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」舊時永平建初之際，去戰攻未久，朝廷留意於武備，財用優饒，主者躬親，故官兵常牢勁精利，〈《御覽》卷三百三十九作「兵器精利」，卷三百四十八作「官兵勁利」。〉有〈本作「謝」，從《御覽》卷三百三十九、卷三百四十八改。〉蔡大僕之弩、及龍亭九年之劒，至今擅名天下。頃主者旣不勅愼，而詔書又誤，進入之賓，〈嚴可均曰：「賓字疑。」。〉貪饕之吏競約其財用，狡猾之工復盜竊之，至以麻枲被弓弩，米粥雜漆，燒鎧鐵焠醢中，〈《御覽》卷三百五十六作「鐵焠醢中」。〉令脆易治。〈「治」原作「冶」，據《御覽》改。〉鎧〈「鎧」字原脱，據《御覽》補。〉孔又褊小，不足容入。〈四字原脱，據《御覽》補。〉刀牟〈嚴可均曰：「疑當作矛。」。〉悉鈍，故邊民敢鬬健士，皆自作私兵，不肯用官器。凡漢所以能制胡者，徒擅〈《御覽》作「襦」。〉鎧弩之利也。今〈「今」字據《御覽》補。〉鎧則不堅，弩則不勁，永失所恃矣。且夫士之身，苟兵鈍甲耎，不可依怙，雖孟賁、卞莊，由有猶豫。推此論之，以小況大，使三軍器械皆可依阻，則膽強勢盛，各有

赴敵不旋之慮。若皆弊敗，不足任用，亦競奮皆不避水火矣。三軍皆奮，則何敵不尅！誠宜復申明巧工舊令，除進入之課，復故財用，雖頗爲吏工所中，尚勝於自中也。苟以牢利任用爲故，無問其他。《月令》曰：「物刻工名，以覆其誠。功有不當，必行其罪，以窮其情。」今雖刻名之而賞罰不能，又數有赦贖，主者輕翫，無所懲畏。夫兵革國之大事，宜特留意，重其法罰，敢有巧詐輒行之輩，罪勿以赦贖除，則吏敬其職，工慎其業矣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昔聖王之治天下，咸建諸侯以臨其民。國有常君，君有定臣，上下相安，政如一家。秦兼天下，罷侯置縣，於是君臣始有不親之舋矣。我文、景患其如此，故令長視事，至十餘年，居位或長子孫。永久則相習，上下無所竄情。加以心堅意專，安官樂職，圖慮久長，而無苟且之政。吏民供奉，〈嚴可均曰：「《北堂書鈔》未改本七十八作養。」。〉亦竭忠〈嚴可均曰：「《北堂書鈔》作誠。」。〉盡節，而無壹切之計。故能君臣和睦，百姓康樂。苟有康樂之心充於中，則和氣應於外，是以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。自頃以來，政教稍改，重刑闕於大臣，而密罔刻於下職。鼎輔不思在寬之德，牧牧守守逐之，各競擿微短，吹毛求疵，重案深詆，以中傷貞良。長吏或實清廉，心平行潔，內省不疚，不肯媚竈，曲禮不行於所屬，私敬無廢於府，〈嚴可均曰：「有脫誤。」。〉州郡側目，以爲負折，乃選巧文猾吏，向壁作條，誣覆闔門，攝捕妻子，人情恥令妻子就逮，則不迫自去。且人主莫不欲豹、產之臣，然西門豹治鄴一年，民欲殺之。子產相鄭，初亦見詛，三載之後，德化乃洽。今長吏下車百日，無他異觀，則州郡瞬睨，待以惡意。滿歲寂漠，便見驅逐。正使豹、產復在，方見怨詛，應時奔馳，何緣得成易歌之勛，垂不朽之名者哉！猶馮唐評文帝之不能用李牧矣。近漢世所謂良吏，黃侯召父之治郡，視事皆且十年，然後功業乃著。且以仲尼之聖，由曰三年有成，況凡庸之士，而責以造次之効哉！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故夫卒成之政，必有橫暴酷烈之失。而世俗歸稱，謂之辨治。故紕已復進，弃已復用，橫遷超取，不由次第。是以殘猛之人遂奮其毒，仁賢之士劫俗爲虐，本操雖異，驅出一揆。故朝廷不獲温良之用，兆民不獲寬惠之德。則百姓之命委於酷吏之手，嗷嗷之怨咎歸于上。夫民善之則畜，惡之則讎，讎滿天下，可不懼哉！是以有國有家者，甚畏其民，旣畏其怨，又畏其罰。故養之如傷病，愛之如赤子，兢兢業業，懼以終始，恐失羣臣之和，以墮先王之軌也。今朝廷雖屢下恩澤之詔，垂恤民之言，而法度制令，甚失養民之道。勞思而無功，華繁而實寡。必欲求利民之術，則宜沛然改法，有以安固長吏，原其小罪，闊略微過，取其大較，惠下而已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昔唐、虞之制，三載考績，三考絀陟，所以表善而簡惡，盡臣力也。漢法亦三年壹察治狀，舉孝廉尤異。宣帝時王成爲膠東相，黃霸爲潁川太守，皆且十年。但就增秩賜金，封關內侯，以次入爲公卿，然後政化大行，勛垂竹帛。皆先帝舊法，所宜因循。及中興後，上官彙爲并州刺史，祭肜爲遼東太守，視事各十八年，皆增秩中二千石。建初中，南陽陰意以詔除郎，為繞陽令，視事二十三年，遷壽陽令又十八年。〈「建初」以下廿九字從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十八縣令門補。〉近日所見，或一期之中，郡主易數二千石，雲擾波轉，潰潰紛紛，吏民疑惑，不知所謂。及公卿尚書，亦復如此。且臺閣之職，尤宜簡習。帝時〈嚴可均曰：「帝上有脱字。」。〉尚書，但厚加賞賜，希得外補，是以機事周密，莫有漏泄。昔舜命九官，自受終于文祖，以至陟方，五十年，不聞復有改易也。聖人行之於古以致時雍，文、宣擬式亦至隆平，若不克從，是羞效唐虞而耻遵先帝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昔明王之統黎元，蓋濟其欲而爲之節度者也。凡人情之所通好，則恕己而足之。因民有樂生之性，故分祿以頤其士，制廬井以養其萌。然後上下交足，厥心乃靜。人非食不活，衣食足然後可敎以禮義，威以刑罰；苟其不足，慈親不能畜其子，況君能撿其臣乎！故古記曰：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」今所使分威權、御民人、理獄訟、幹府庫者，皆羣臣之所爲，而其奉祿甚薄，仰不足以養父母，俯不足以活妻子。父母者性所愛也，妻子者性所親也，所愛所親方將凍餒，雖冒刃求利，尚猶不避，況可令臨財御衆乎！是所謂渴馬守水，餓犬護肉，欲其不侵，亦不幾矣！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夫事有不疑，勢有不然。蓋此之類，雖時有素富骨清者，未能百一，不可爲天下通率。聖王知其如此，故重其祿以防其貪欲，使之取足於奉，不與百姓爭利。故其爲士者，習推讓之風，耻言十五之計，而拔葵去織之義形矣。故三代之賦也足以代其耕。故晏平仲，諸侯之大夫耳，祿足贍五百，斯非優衍之故耶！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昔在暴秦，反道違聖，厚自封寵，而虜遇臣下。漢興因循，未改其制。夫百里長吏，荷諸侯之任，而食監門之祿。請舉一隅，以率其餘：一月之祿，得粟二十斛，錢二千。長吏雖欲崇約，猶當有從者一人，假令無奴，當復取客。客庸一月千薪，膏肉五百，薪炭鹽菜又五百，二人食粟六斛，其餘財足給馬，豈能供冬夏衣被、四時祠祀、賓客升酒之費乎？況復迎父母致妻子哉！不迎父母則違定省，不致妻子則繼嗣絕。迎之不足相贍，自非夷、齊，孰能餓死。於是則有賣官鬻獄、盜賊主守之奸生矣！孝宣皇帝悼其如此，乃詔曰：「吏不平，則治道衰。今小吏皆勤事，奉之薄，欲其不侵漁百姓，難矣！其益吏奉百石以下什五。」然尚儉隘，又不上逮古賦祿，雖不可悉遵，宜少增益，以賙其匱。

使足代耕自供，以絕其內顧忿奸之心，然後重其受取之罰。則吏內足於財，外憚嚴刑，人懷羔羊之潔，民無侵枉之性矣。昔周之衰也，大夫無祿，詩人刺之；暴秦之政，始建薄奉；亡新之亂，不與吏除：三亡之失，異世同術。我無所鑒，夏后及商，覆車之軌，宜以爲戒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大赦之造，乃聖王受命而興，討亂除殘，誅其鯨鯢，赦其臣民漸染化者耳。及戰國之時，犯罪者輒亡奔隣國，遂赦之，以誘還其逋逃之民。漢承秦制，遵而不越。孝文皇帝卽位二十三年乃赦，示不廢舊章而已。近永平、建初之際，亦六七年乃壹赦。亡命之子，〈「亡」、「之」二字本脫，據《御覽》卷六百五十二補。〉皆老於草野，窮困懲艾，比之〈《御覽》作「皆至」。〉於死。頃間以來，歲且〈《御覽》作「旦」。〉壹赦。百姓忸忕，輕爲奸非。每迫春節，徼倖之會，犯惡尤多。近前年一期之中，大小四赦。諺曰：「一歲再赦，奴兒喑噁。」〈《御覽》卷六百五十二作「啞」，卷四百九十六作「噫喑」。〉況不軌之民，孰不肆意！遂以赦爲常，俗初期望之，過期不至，亡命蓄積，羣輩屯聚，爲朝廷憂。如是則劫，不得不赦，赦以趣姦，姦以趣赦，轉相驅蹴，兩不得息。雖日赦之，亂甫繁〈《御覽》作「捕擊」，疑誤。〉耳！由坐飲多發消渴，而水更不得去口，其歸亦無終矣。又踐祚改元際，未嘗不赦。每其令曰：「蕩滌舊惡，將與士大夫更始。」是裒己薄先，且違無改之義，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。昔荀子有云：赦者，奔馬之委轡；不赦者，痤疽之砭石。及匡衡、吳漢，將相之雋，而皆建言不當數赦。今如欲尊先王之制，宜曠然更下大赦令。因明諭使知永不復赦，則羣下震慄，莫輕犯罪。縱不能然，宜十歲以上，乃時壹赦。〈《羣書治要》。〉

昔者，聖王立井田之制，〈《通典》但有「昔聖人」三字，從《御覽》卷八百二十一補。〉分口耕〈《御覽》無「耕」。〉耦地，各相副適，使人飢飽不偏，〈《通典》作「變」，從《御覽》改。〉勞逸齊均。富者不足僭差，貧者無所企慕。始暴秦隳壞法度，制人之財，既無綱紀，而乃尊獎并兼之人。烏氏以牧豎致財，寵比諸侯；寡婦清以攻丹殖業，禮以國賓。於是巧猾之萌，遂肆其意。上家累巨億之貲，斥地侔封君之土，行苞苴以亂執政，養劒客以威黔首。專殺不辜，號無市死之子。生死之奉，多擬人主。故下戶踦　　，無所跱足，乃父子低首，奴事富人，躬帥妻孥，為之服役。故富者席餘而日熾，貧者躡短而歲蹴，歷代為虜猶不贍於衣食，生有終身之勤，死有暴骨之憂，歲小不登，流離溝壑，嫁妻賣子。其所以傷心腐藏、失生人之樂者，蓋不可勝陳。故古有移人通財，以贍蒸黎。今青、徐、兗、冀，人稠土狹，不足相供。而三輔左右及涼、幽州，內附近郡，皆土曠人稀，厥田宜稼，悉不墾發。小人之情，安土重遷，寧就飢餒，無適樂土之慮。故人之為言瞑也，謂瞑瞑無所知。猶羣羊聚畜，須主者牧養處置，置之茂草，

則肥澤繁息，置之磽鹵，則零丁耗減。是以景帝六年，下詔郡國，令人得去磽狹，就寬肥。至武帝，遂徙關東貧人於隴西、北地、西河、上郡、會稽，凡七十二萬五千口。後加徙猾吏於關內。今宜復遵故事，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，此亦開草闢土，振人之術也。」〈《通典》卷一。〉

戰國海內十二分，魏州有史起引漳水灌鄴，民以興歌。蜀郡李冰鑿離堆通二江，益部至今賴之。秦開鄭國，漢作白渠，而關中號爲陸海。〈《御覽》卷七十五。〉

武帝以趙過〈《御覽》卷八百二十三作「隨遇」，卷八百二十二作「宣帝使蔡登校民耕」。〉為搜粟都尉，教民耕殖。〈《御覽》卷八百二十二作「宣帝使蔡登校民耕」。嚴可均曰：「疑非兩人，今合併為一事。」。〉其法，三犁共一牛，一人將之，下種挽耬，皆取備焉。日種一頃，至今三輔猶賴其利。今遼東耕犁，轅長四尺，迴轉相妨，既用兩牛，兩人牽之，一人將耕，一人下種，二人挽耬，凡用兩牛六人，一日纔種二十五畝，其懸絶如此。〈《齊民要術》卷一、《御覽》卷八百二十三。〉

宣帝使蔡登校民耕，相三犁共一牛，一人持之，下種挽摟，皆取備焉。一日種頃也。

夏扈趣耕鋤。〈《事類・夏賦》注引。原注：即竊脂，亦呼獲穀。〉

僕前爲五原太守，土地不知緝績，冬積草，伏卧其中。若見吏，以草纏身，令人酸鼻。吾乃賣儲峙，得二十餘萬，詣鴈門、廣武迎織師，使巧手作機，乃〈《御覽》卷八百二十六作「及」。〉紡以教民織。〈《御覽》卷二十七、又卷八百二十六。〉

昔人有慕讓財之名，推田業與弟。俄而貧乏，反以威力就弟強貸。此不當也。〈《意林》。〉

舉彌天之網，以羅海內之士〈《文選》卷四十二曹植《與楊德祖書》、卷四十七陸士衡《漢高祖功臣頌》注引崔寔《本論》。「士」字，《文選》注作「雄」。〉同類翕集而蟻附，計士嘲踧而脅從，黨成于下，君孤于上。〈《意林》。〉

馬不素養，難以追遠；士不素簡，難以趨急。〈《意林》。〉

葉公之好攘羊，雖可發姦，君子不貴也。〈《意林》。〉

國不信道，工不信度，亡可待也。〈《意林》、《御覽》卷四百三。〉

無賞罰之君，〈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三十六、《御覽》卷七百一十四無「之君」二字。〉而欲世〈「世」下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御覽》有「之」。〉治，猶不畜梳櫛〈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御覽》作「枇」。〉而求髮〈「髮」下，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御覽》有「之」。〉治，不可得也。〈《意林》。〉

術家曰：冬榮者，春必殺。〈《意林》。〉

今典州郡者，自違詔書，縱意出入。每詔書所欲禁絶，雖重懇惻，罵詈極筆，由復廢捨，終無悛意。故里語曰：州郡記，〈《御覽》卷十三作「州縣符」。〉如霹靂；得詔書，但掛壁。永平中，詔禁吏卒不得繫馬宮外樹，爲傷害其枝葉。又詔令：雒陽幘工作幘，皆二尺五寸圍。人頭各有大小，不可同度。此詔不可從也。〈《意林》、《初學記》卷二十四壁部、《御覽》卷十三、又卷四百九十六、又卷五百九十三。〉

洗濯民心，湔浣浮俗。〈《意林》。〉

永寧詔曰：鍾鳴漏盡，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。〈《文選》卷二十八鮑照《放歌行》注引崔元始《正論》。〉

詔書：故事三公辟召以四科取士：一曰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；二曰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；三曰明曉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按章覆問；四曰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才任三輔劇縣令。〈文選卷三十六王融《永明九年策秀才文》注引崔寔《政論》。〉

且三公天子之股肱，掾屬則三公之喉舌。天子當恭己南面於三公，三公亦委策掾屬，以答天子。〈《北堂書鈔》卷六十八掾部，《御覽》卷二百九。〉

三府掾屬，或期月而長州郡，或數年而長公卿。〈《北堂書鈔》卷六十八掾部。〉

舊制：萬戶以上置大縣令。以表其能。〈《北堂書鈔》卷六十八縣令部。〉

孝宣帝方外安靜，單于稽顙來朝，百世不羈之虜也。〈《文選》卷四十三孫楚《為

石仲容與孫皓書》注引崔寔《本論》。〉

秦割六國之君，劓殺其民。於是赭衣塞路，有鼻者醜。故百姓鳥驚獸駭，不知所歸命。〈《文選》卷五十五劉孝標《廣絕交論》注引崔寔《正論》、《御覽》卷三百六十七。〉

且觀世人之相論也，徒以一面之交，定臧否之決。〈《文選》卷四十七陸士衡《漢高祖功臣頌》注引崔寔《本論》。〉

及其出也，足以濟世寧民也。〈《文選》卷五十八王儉《褚淵碑文》、卷六十陸士衡《弔魏武帝文》注。〉

秋風厲而賞武臣。〈《御覽》卷二十五。〉

太昊之世，設九庖之官。〈《御覽》卷七十八。〉

搔癬之爲悅，先笑而後愁。〈《御覽》卷三百九十一。〉

君以審令爲明，臣以奉令爲忠。故背制而行賞，謂之作福；背令而行罪，謂之作威。作威則人畏之，作福則人歸之。夫威福者，人主之神器也！譬之操莫耶矣，執其柄，則人莫敢抗；失其柄，則還見害也。〈《御覽》卷六百三十八。〉

髙祖非九章之律，髙后深三族之罪，文帝去肉刑，景帝減加笞，由此言之，世有所更，何獨拘前。〈《御覽》卷六百四十八。〉

珠璣玩飾匿若懷袖，丈繡蔽於帷簾。〈《御覽》卷七百。〉

師曠曰：人骨法猶木有曲直。曲者爲輪，直者爲輿。檀宜作輻，榆宜作轂。〈《御覽》卷九百五十二。〉

小民髮如韭，剪復生；頭如雞，割復鳴。吏不必可畏，從來〈嚴可均曰：「疑當作民不。」〉必可輕。奈何欲望致州厝乎！〈《御覽》卷九百七十六。〉

理世不真賢，猶治病無眞藥，當用人參，反得蘿蔔根。〈《御覽》卷九百八十。按此條又見《潛夫論・思賢》。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